

证券代码：835492

证券简称：铸金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钱铸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本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了《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结合 2025 年度履职实际情况，全面梳理总结本年度工作，制作了《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全面、客观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包括董事会会议召开、重大事项决策、监督管理层履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明确了履职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不足，符合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规范运作实际，为公司后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履职效能提供了依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勤勉尽责、严谨履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活动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计核查。

目前，该所已为本公司出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够为董事会决策、股东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可靠的财务参考依据。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规范流程，编制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发展态势，符合监管规定及企业实际经营需求。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翔、雷剑波、李慧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

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的编制，严格遵循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综合考量 2026 年宏观经济运行预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预期、当前生产排产计划、新业务拓展规划等多重因素，以公司整体预算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并报表相关要求编制完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推进，夯实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综合评估，现就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审议如下预案：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累积留存，用于公司后续业务拓展、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待后续经营情况适宜时再进行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翔、雷剑波、李慧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经综合考虑，现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翔、雷剑波、李慧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流程，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与核查，编制完成《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与内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经审议，拟推举安翔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雷剑波先生、贾成厂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职程序与运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议事程序，提升决策质量与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规范公司运营管理，公司拟取消监事职位及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并据此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审计工作，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合法合规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特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本议案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各项担保时，将不再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前述预计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